

壹、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教學組

- 一、開學日 8 月 30 日(三)上午由學務處安排，下午舉行高一、高二始業考，請高二任課老師依課表隨班監考、社團由導師協助監考，高一彈性時間、社團由導師協助監考，不得提早交卷，預定 16:00 放學，高三為正式上課。
- 二、高三於 9 月 04、05 日進行第一次模擬考試，考程詳見校網的學生專區。
- 三、高三晚自習於 9 月 2 日(一)起開始，安排於四樓群英教室，簽到後入座，若有呼吸道症狀全程配戴口罩、不飲食(當日額滿為止)，若需中途離座，須報請值班教師。
- 四、113 學年「學校日」於 9 月 21 日(六)上午舉行，安排高一高二高三教師至任教班級說明教學計畫，請全體教師準時與會。請各科授課教師於 9 月 9 日(一)前繳交「教學計畫進度表」，將電子檔上傳至教學組雲端硬碟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0AC56be5P73AsUk9PVA>。
- 五、請各科的教學研究會未於備課日召開請於開學一週內舉行，相關電子檔案和資料置於雲端硬碟，並於 9 月 9 日(一)前繳交教學研究會紀錄至教務處教學組雲端硬碟。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0AC56be5P73AsUk9PVA>。
- 六、教師課表調動請於 9 月 5 日(四)中午前完成交回教學組，並於 9 月 6 日(五)放學前發異動新課表，預計 9 月 9 日(一)起實施調課後課表。
- 七、重補修、暑輔皆依課表上授課老師發放鐘點費，請授課老師自行給付代課費。

教務組

- 一、本學期實習教師計有 3 位，座位安排在處室辦公室，感謝各輔導老師給予相關項目指導。

姓名	實習科目	班級	導師實習	教學實習	行政指導	實習處室	畢業系所
周睿歆	高中生物	103	黃君琦	陳逸凡	教學組	教務處	師大生命科學系.所
黃德元	高中美術	111	黃怡綸	郭秀容	學務處	學務處	師大美術系
林淑娟	國中英文	801	張育華	張育華	研發處	圖書館	台大外文系

- 二、學校日將於 9 月 21 日(六)辦理，國中部老師請於 9/4(三)前將「教學計畫及進度表」、「導師班級經營」資料上傳完成(透過 google 表單上傳，空白檔案、上傳連結已寄至教師公務信箱)，**彈性課程也須繳交進度表**。
- 三、國中各領域期初教學研究會紀錄、8 次共備工作坊計畫、社群申請書寄至領召公務信箱，請領召於 9/16(一)前完成、寄交教務組。
- 四、國七新生本土語選修 1 節，依語種尋找師資、開班數如下：
閩語 6 班、客語四縣腔 3 班、客語海陸腔 1 班、馬蘭阿美語 1 班、海岸阿美語 1 班、臺灣手語直播共學 1 班。

- 五、國八、國九補考：9/2(一)~9/9(一)16:00-17:00(第八節)，於四樓群英教室；非筆試考科請任課老師於9/13(五)前完成。
- 六、第8節輔導課：
國九：9/16(一)-1/15(三)((修正行事曆)；國九晚自習：教育旅行後開始；
國八：9/16(一)-1/10(五)。
國定假日、補上班上課、段考、校外教學之第8節輔導課一暫停實施。
- 七、國九第一次模擬考：9/3(二)、9/4(三)，請提醒學生注意試場規範、使用「無通訊功能之手錶」。
- 八、國中地理知識競賽校內初賽：國九已於7/26(五)完成；國七、國八於9/4(三)第四節自治課進行，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準備文具、注意畫卡事項(尤其國七生)，考後回收試題和答案卷卡(試題不外流)。
- 九、9/21(六)臺北市地理知識賽、9/21~22(六~日)臺北市國語文競賽於建國中學、9/29(日)臺北市本土語言競賽於南湖高中，將帶學生赴賽。
- 十、第一次段考後預定安排國七國英數三科學習扶助(補救教學)課程，請任課老師授課。

註冊組

- 一、113學年度全校人數概況：國中部計有普通班18班(國七、國八、國九各6班)，學生數506人；高中部計有普通班36班、體育班3班(每年級各1班體育班)，學生數1328人，全校共1834人。
- 二、國七新生入學概況：本校已於113年4月19日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國七新生目前共166人。
- 三、高一新生入學概況：體育班1班(101)、普通班12班(102-113)，共452人。
- 四、本屆國九國中教育會考訂於114年5月17、18日舉行，相關資料請參閱「114國中教育會考暨各項入學管道日程」，升學資訊將公告在本校網站/國九升學資訊(不定時彙整與調查)。
- 五、本屆高三升學管道計有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考試分發，重要日程如下，其他相關升學資訊將公告在本校網站/高三升學資訊(不定時彙整與調查)：

考試名稱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3年09月06日(五)~ 113年09月13日(五)	113年10月19日(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3年11月06日(三)~ 113年11月12日(二)	113年12月14日(六)
學科能力測驗	113年10月29日(二)~ 113年11月12日(二)	114年01月18日(六)~ 114年01月20日(一)
分科測驗	114年06月05日(四)~ 114年06月17日(二)	114年07月11日(五)~ 114年07月12日(六)

- 六、高二、高三學生重修成績，請開學後至系統查詢。開學註冊日發下的學期成績單，僅列出補考完成後的成績。
- 七、請高一、高二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始業考班級座號畫卡，務必畫記高一與高二新的班級座號。

特教組

- 一、113 學年度開學前的備課日，預計 8/29(四)安排國高中部特教生之各障別認識及行為處遇知能研習。
- 二、國中部本次新生為 10 位，高中部新生總共有 21 位。
- 三、高中部新任特教代理將由胡心惠老師擔任，國中部新任代理教師由林維雯師擔任。
- 四、潛能班抽離課程預計於 9/9(一)正式上課，學生個人課表於開學第一週通知學生及老師。
- 五、特教新生 IEP 預計於九月底前召開完成，屆時請收到會議通知的老師準時與會，感謝學校同仁對特教組運作上的支持與關照。
- 六、本學期縮短修業年限計畫已經公告網路，請提醒有興趣且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重要提醒：自 111 學年度起，報名縮短修業年限(含免修)者，須符合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資優資格」，若未具有資優資格者，需先通過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 七、本學期特教宣導活動內容及時數如下：
 - (一)8/29(四) 2 小時 10:00-12:00 特教新生特質認識及行為輔導
(高:群英教室、國:圖書館會議室)
 - (二)9/25(三) 1 小時 13:05-13:55 特教線上講座: 罕見疾病身障者才藝與分享
(對象:高二全體師生、校內外教職員)
 - (三)10/25(五) 2 小時 12:10-14:10 國中部特殊生升學高中職進路說明
(對象:本校家長及全校教職員)
 - (四)11/22(五) 2 小時 12:10-14:10 高中部特殊生升學大學進路說明
(對象:本校家長及全校教職員)
 - (五)12/13(五) 2 小時 19:00-21:00 特教線上講座:常見精神疾病認識及用藥知識
(對象:本校師生及家長優先，開放校外有興趣的教師或家長參與)

設備組

- 一、國九各班教科書已於返校打掃時領取完畢，高一、高二、高三、國七、國八教科書於 8 月 30 日開學日進行發放，瑕疵退換書於開學一週內進行。煩請各位導師協助，若班上有餘書，請務必交代班長送回設備組。
- 二、新學期的教師用書均由各版本書局業務發放至老師手中，如有急需或缺漏，亦請逕洽業務員索取。
- 三、各類文具耗材請共同力行節約，珍惜資源。

學務處

訓育組

- 一、國八隔宿露營：已完成招標，於今年 10/24、10/25 進行。
- 二、國九教育旅行：已完成招標，於今年 9/11-13 進行。
 - (一)導師行前會 9/9(周一)11:00。
 - (二)學生行前會 9/10(周二)13:00。
 - (三)畢旅晚會表演報名表 9/5 截止。
- 三、高二教育旅行：9/25 回收統整高二師生意見，進行旅行路線規劃，預訂於 9 月下旬辦理並請總務處協助後續事宜。
- 四、教室布置比賽 10/25(五)截止。
- 五、教師節敬師小卡活動：9/25(三)截止。
- 六、參與式預算:10/2(三)高二將於圖書館上參與式預算課程，感謝讀者服務組協助。
- 七、幹部訓練：
 - (一)國中七、八年級:9/4 班會 10:10。
 - (二)國中九年級:9/18 班會 11:10。
 - (三)高中一年級:9/4 班會 13:05。
 - (四)高中二年級:9/4 班會 13:05(部分是 15:10，採抽離彈 B 時間進行)。
 - (五)高中三年級 9/11 班會 11:10。

社團活動組

- 一、11/12(二)日本忠海高校(高中)將於 9:00-12:00 至本校進行交流，預計到訪 38 位學生與 5 位老師。當日第二節課(9:10-10:00)將邀請全體高一學生至活動中心進行歡迎儀式，當日第三、四節(10:10-12:00)日本學生將會分組入班進行觀摩，若有意願協助的老師請向社團活動組聯絡。
- 二、11/13(三)日本就実中学校(國中)將於 9:00-12:00 至本校進行交流，預計到訪 56 位學生與 4 位老師。當日第二節課(9:10-10:00)將邀請全體國七學生至活動中心進行歡迎儀式，當日第三、四節(10:10-12:00)為國七國八社團活動時間，日本學生將會分組至各社團進行交流。

衛生組

- 一、打掃相關：
 - (一)8/30，8:00-9:00 資收場、掃具間開放。
 - (二)每學期每班提供兩包台北市專用垃圾袋供班級內使用，辦公室內如使用台北市專用垃圾袋，請派打掃班級於打掃時間至衛生組登記領用。
 - (三)垃圾車只收台北市專用垃圾袋打包之垃圾，非專用垃圾袋之垃圾請於打掃時間拿至垃圾車合併至 120 公升專用垃圾袋內，請勿直接丟進垃圾車。資收場於打掃時間開放，請勿將資收物放在資收室門口或垃圾車旁。

(四)衛生組已公告各班掃區，請班級確實安排打掃同學後，於9/5前將掃區輪值表填妥後交回衛生組複印。

二、桶餐相關：

(一)8/30、9/2，10:00-14:00於合作社外可繳納8-10月餐費，此期間繳費者9/9才能開始加入班級桶餐，8/30-9/6需自行準備午餐。

(二)如公假或特殊情況需退餐者，須提填五個完整工作天至衛生組辦理申請，逾期恕於法受理。因桶餐為團體訂餐，敬請欲訂餐之師生依照規劃時間訂餐，恕無法臨時性加退餐，謝謝合作。

體育組

一、9/4(三)召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體育班業務相關事宜。

二、9/6(五)召開體育委員會，討論113學年上學期學校運動競賽相關事宜。

三、校慶運動會系列競賽規劃於10/21開始：

1.10/23國中、高二及高三拔河預賽。

2.10/25高一拔河預賽。

生輔組

一、本學期「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疏散演練於以下日期進行演練：

(一)國中部預演：9月10日上午7時35分

(二)高中部預演：9月18日下午13時10分

(三)全校正式演練：9月20日上午9時21分

總務處

一、新建教學大樓進度報告：新建教學大樓目前主要的工項為：(1)教學棟(一)(二)(三)-3F柱、牆模板組立。截至8/18止，預定進度38.33%；實際：39.83%；超前1.5%。
新建工程即時監視系統網址：<https://www.youtube.com/@user-xd6ut1pz6t/live>
歡迎大家上網一起來督工。

二、暑假修繕工程為「國中部普通教室改善工程」。老師若有看到工程品質未達標疑慮的部分，亦請告知總務處，總務處會再要求廠商加強及修正。

三、有停車需求及尚未申請交通補助(或變更)的同仁，請洽財管王嘉瑜幹事。

四、關於國中部班班有冷氣之政策，雖然教育局有補助國中部電費，但亦請樽節使用。

五、開學前，總務處已辦理下列事項：

(一)8/10辦理第三季校園除草、中庭高壓沖洗。

(二)8/19飲水機檢驗。

(三)8/24水塔清洗。

(四)9/6(六)預計實施第3季病蟲害消毒。

六、因國際情勢詭局多變、全球極端氣候影響，節能減碳的落實在於各位師長全力的配合與對學生的具體指導。學校節能(電、水、紙、冷氣、大屏的電源關閉…等)

措施及放學後，門窗關閉的落實等，在此，總務處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七、本校參與 112 年度「綠色辦公響應計畫」，請各處室協助共同節約用水、用電、用紙，優先辦理視訊會議並採用電子化會議資料，以減少能資源消耗，本處亦將響應辦理綠色採購。

八、依教育局來函規定，請教職員工完成勞動部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9 條規定一般勞工(含教師及公務人員)每三年至少接受三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至多認二小時。
- (三)教育部製作 4 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影片課程，可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並於教育部教師 e 學院 (<https://ups.moe.edu.tw/mooc/index.php>)播放，歡迎教職員工自行運用，課程資訊如下：

1. 化學品危害通識暨廢棄物管理訓練，可抵充訓練時數 2 小時。
2. 中小學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課程，可抵充訓練時數 1 小時。
3. 校園安全與承攬管理，可抵充訓練時數 1 小時。(4)Prevention Of Occupational Accidnet，可抵充訓練時數 2 小時。
4. 另總務處亦會於校內安排課程以利大家參訓。

九、感謝師長對總務工作的支持與指導，總務處將持續提供全校師生完善的服務。

輔導室

一、綜合事項：

- (一)輔導室統籌負責之委員會需請老師擔任委員，安排如下，依法定召開會議時懇請老師出席指教。

委員會	教師代表	開會需求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教師會長	每學年召開一次
申訴評議委員會	教師會推派高國中教師代表 (申訴委員不得擔任獎懲委員)	視需要開會
家庭教育委員會	家政、健護教師	每學期召開一次
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	高中學科召集人	每學年召開一次
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 (國中部)	國中各領域召集人 國七-九級導師	每學期召開
中輟薦復輔會議	國七-九級導師	每學期召開一次

- (二)延續本校溫馨的關懷氣氛，邀請各位專任教師認輔學生，並預計於 113.9.26 召開認輔會議及研習，懇請各位教師參與。
- (三)113.8.27(二)上午 10:00-12:00「精神疾患與自殺防治」，此為教育局指定之教師研習，懇請參與。
- (四)每週定期出刊「心靈加油站」，提供學習、生涯及生活休閒之參閱資料。
- (五)兒少保護知能文宣-「社交言行勿超過 身體界線要尊重」請參閱附件。

二、113-1 輔導室重要活動：

(一)國中

- 1.生涯學習檔案、生涯資訊資料建置與更新。
- 2.實施心理測驗：
 - 國七：語句完成測驗（輔導活動課實施）。
 - 國八：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輔導活動課實施）。
 - 國九：生涯興趣測驗（輔導活動課實施）。
- 3.辦理國八學生社區高中職參訪(12/18)。
- 4.推動國九學生參與技藝教育學程，113-1 學期共 34 位學生分別至大安高工、松山家商、松山工農、木柵高工、開平餐飲、育達高職、耕莘護校進行技職課程，9/10 開訓。
- 5.辦理「家長職業開講」，邀請家長入校介紹各行各業，請國中導師鼓勵家長參與(11/6)。
- 6.辦理「適性入學」講座，介紹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9/21)。
- 7.國中畢業校友返校經驗分享(12/11)。
- 8.辦理學長姐伴學共讀精進學習活動(週四午休)。

(二)高中

- 1.實施心理測驗。
 - 高一：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9/20 施測）
 - 高一：興趣測驗（9/20 施測）
 -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12/20、27 施測】
 - 高二：憂鬱情緒檢視&網路成癮檢測（10/16 施測）
- 2.高中學生&家長升學講座-大學考招與多元入學方案介紹（10/18 線上辦理）
- 3.高中學生&家長升學講座-學習歷程檔案準備心法與實例分享(11/15 線上辦理)
- 4.利用週間中午辦理大學學系介紹、學習講座(9-12 月)
- 5.高三學生升學講座-如何準備個人申請二階面試及審查資料(1/24 線上辦理)

(三)辦理教職員體驗瑜珈禪課程，歡迎全校教職員工同仁報名參與

上課內容：瑜珈伸展放鬆技巧、TABATA 爆汗律動、身心一如的禪定

招收名額：全校教師職員共 25 位。(先搶先贏、能全程出席者優先錄取)

地點：和平高中活動中心三樓韻律教室

講師：外聘瑜珈專業老師

時間：113/9/18、10/9、11/13、12/4、12/18(三)1600-1700

報名表單：<https://reurl.cc/yL8LLM>(或掃QR)



(四) 辦理親職講座，歡迎家長參與(11/29)

三、輔導室人員(輔導室行政電話：27324300 轉各人員分機)

職稱	姓名	分機	負責
輔導主任	謝老師	161	國高中輔導工作
輔導組長(高中)	賴老師	162	高中輔導工作
資料組長(國中)	江老師	261	國中輔導工作
高中輔導教師	張老師	162	高中學生輔導暨協助行政。
高中輔導教師	陳老師	262	高中學生輔導暨協助行政。
國中輔導教師	蘇老師	262	國中學生輔導暨協助行政 國中學生輔導活動課程
國中輔導教師	蘇老師 蔡老師	262 261	國中學生輔導暨協助行政
駐區心理師	彭心理師	263	北市學校學生輔導暨教師諮詢
職員	蘇小姐	162	輔導室相關行政支援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一、閱讀推廣：

- (一)113 年度第二批圖書採購預計於 9 月進行，歡迎同仁提供推薦書籍清單。
- (二)國七新生「和平旅圖-圖書館利用教育」將於開學後陸續辦理，協助同學了解館藏及電子資源使用的教學，屆時請有意願參與的班級與圖書館洽詢。
- (三)本學期亦有圖書館周系列活動及不定期活動，相關細節後續將陸續公告，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 (四)教育部補助 113 年度圖書館藏書已於 8 月到館，歡迎師生蒞館借閱，書單可至校網圖書館公告檢視。

二、校外活動與比賽：【全國中學生比賽】敬請老師們提醒有意參加之同學注意相關時程：

- (一)讀書心得比賽，113 年 9 月 1 日開始投稿，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截止投稿。

(二)小論文比賽，113年9月1日開始投稿，10月15日中午12時截止投稿。

(三)相關辦法將公告於中學生網站 <https://www.shs.edu.tw>，開學後將另擇時段舉辦參賽說明會

三、服務隊志工培訓：

(一)服務隊志工培訓與服務時間，以中午及放學時間為原則，工作內容為協助借還書、圖書上架、特展規劃、空間維護等館務。

(二)「圖書館志工隊」除核發服務學習時數外，亦在參加培訓後發予研習證明，協助學生充實多元學習歷程。本學期將帶領志工學生參訪台灣大學總圖書館，並且委請圖書館專業人員解說圖書館管理與運作。請老師鼓勵同學踴躍參與。

四、高一「彈性課程-自主學習暨微課程」分群，實施日程如下表：

日期	課程內容	
113/09/13(五)	高一自主學習-實施前導說明(第5節 13:05-13:55)	
113/10/11(五)	學習力精進養成(導師)	
113/10/18(五)	自主學習 1(隨堂指導老師)	微課程 1(課程指導老師)
113/11/22(五)	自主學習 2(隨堂指導老師)	微課程 2(課程指導老師)
113/11/29(五)	自主學習 3(隨堂指導老師)	微課程 3(課程指導老師)
113/12/06(五)	自主學習 4(隨堂指導老師)	微課程 4(課程指導老師)
113/12/13(五)	自主學習 5(隨堂指導老師)	微課程 5(課程指導老師)
113/12/20(五)	自主學習(第5節:111-113班導師；第6節:101-110班導師)	
114/01/03(五)	自主學習(第5節:105-107班導師；第6節:101-104、108-113班導師)	
114/01/10(五)	學習力精進養成(導師)	

五、高二「彈性課程-自主學習暨合作學習」實施日程與實施方式如下表：

日期	課程內容	
113/09/04(三)	高二自主學習前導(第6節 14:05-14:55)	
113/09/25(三)	自主學習 1(隨堂指導老師)	合作學習 1(課程指導老師)
113/10/02(三)	自主學習 2(隨堂指導老師)	合作學習 2(課程指導老師)
113/10/09(三)	學習力精進養成(導師)	
113/11/13(三)	自主學習 3(隨堂指導老師)	合作學習 3(課程指導老師)
113/11/20(三)	學習力精進養成(導師)	
113/12/04(三)	自主學習 4(隨堂指導老師)	合作學習 4(課程指導老師)
113/12/11(三)	自主學習 5(隨堂指導老師)	合作學習 5(課程指導老師)
113/12/18(三)	自主學習 6(隨堂指導老師)	合作學習 6(課程指導老師)
113/12/25(三)	自主學習 7(隨堂指導老師)	合作學習 7(課程指導老師)
114/01/15(三)	學習力精進養成(導師)	

六、開學後各課程若有需使用圖書館場地，請在確認課表後與讀者服務組(分機 181)聯繫場地定期預約事宜，以利課程順利進行。

資訊媒體組

- 一、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請各位同仁務必確實作到下列事宜，以利資安稽核。
 - (一)禁止使用者私自將無線網路存取設備或網路設備介接至校園網路。(如無線基地台、switch hub 等)
 - (二)電腦需安裝防毒軟體，作業系統定期更新。
 - (三)禁止安裝未授權軟體，建議使用自由軟體或免費軟體。
 - (四)個人辦公桌面應避免存放機敏性文件，結束工作時應妥善存放具有機密或敏感特性的資料(如公文、學籍資料等)。
 - (五)個人電腦不使用時，應使用鍵盤鎖或其他控管措施保護個人電腦安全(登入密碼)，個人電腦應設定螢幕保護機制。
- 二、請各位同仁使用學校建立之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帳號作為主要連絡帳號，全校性公告、通知將以此帳號來發送。有帳號相關問題，請洽資媒組(分機 205)。
- 三、高二、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目前進行 112 學年度勾選中，將於 9/9(一)下午 5 點截止，資媒組擬於開學後再發放紙本通知班級，請學生務必記得進行勾選動作。
- 四、由於教育局相關服務(包含校務行政系統、數位學生證入口網... 等等)，都將僅保留單一身分驗證服務(LDAP)登入之選項，其餘登入方式都將移除。故請各位同仁，盡速確認自己是否有無 LDAP 帳號。

LDAP 登入網址：<https://ldap.tp.edu.tw>

LDAP 預設帳號：hpsb + 身分證數字 9 碼。預設密碼：身分證後 6 碼。

若登入有問題，可洽資媒組進行帳號確認與密碼重設。
- 五、為了支援教師及方便教學使用行動載具，我們在視聽教室(一)、地科實驗室、高中生物實驗室、群英教室、博雅教室及圖書館，分別放置載具充電車(內置 Chrome Book：40 臺)。除了群英教室至秘書室登記及借用鑰匙外，其餘地點委請設備組就近幫忙管理，。圖書館內亦備有筆記型電腦 42 臺，提供教學使用。

研發處

- 一、本校「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第一階段「學校自我評鑑與改善」填報，與第二階段「學校報告卡」已填報完成，並將成果呈現於學校首頁，感謝各處室協助相關資料提供。
- 二、113 學年臺北市教育局與 TLI 基金會合作，提供本校一名 ETA(English Teaching Assistant, 協同英語教學助理)協助國中部英語及雙語課程的推展，Anqi Dong 董安琪老師，老師座位安排於國中辦公室，上班時間為上班日 8:00-16:00，歡迎大家與安琪老師多多交流互動。

三、新學年教師公開授課持續辦理，教師兼行政、專任教師、代理教師皆為計畫成員，將以表單及 Google classroom 作為資料收集平台，將於 8 月底開放平台作業。若教師兼行政人員新學年無授課，可考量以新生訓練、幹部訓練等場次作為公開授課內容。唯因課表需先行於課前公布於網站，煩請提早填表以利彙整公告。(填表請掃右方 QR Code)



※麻煩注意，必須實施前 2 週填寫表單，以及填寫後更改內容需來電(信)給 206 怡婷或 125 正芸老師告知，且實施後須於 Google classroom 繳交相關作業，才算有效完成。教育局與國教署仍會不定時稽查此項目！

四、臺北市立和平高中與加拿大安大略省 OSSD 臺加高中雙聯學制計畫，已經成班，共 11 位學生。將於本學期開設「OLC40」及「12 年級中文」兩門課，分別邀請校長及國文科黃亮鈞老師擔任課程指導教師，開課時間為周一多元選修及周五彈 B 時段，修課學生將進行綁班上課，後續將另行通知導師該班選課學生週五彈 B 時段需抽離上課的日期。

五、針對 113 學年高優計畫申請核定總金額 220 萬，其中補助款 1,759,000 元，配合款 441,000 元。各項子計畫開始進行安排，113 學年高優計畫補助款購置物品與設備如下表：

113-1 高優計畫補助款購置物品與設備(113 年度)			
項目	數量單位	金額	備註
標本觀察偏光鏡組	1 組	6,100	自然探究與實作
晶體模型	1 組	1,100	自然探究與實作
55 吋數位顯示器	4 臺	212,000	會議室資訊大型投放設備
多色快速 3D 列印機	1 臺	62,000	產品設計初探
多色自動供料系統設備	1 組	16,000	產品設計初探
整合式灌溉系統	1 組	51,000	綠荷計畫設備

113-2 高優計畫補助款購置物品與設備(114 年度)			
項目	數量單位	金額	備註
移動式雙柱型羽網柱 (分離型)	1 組	21,000	加深加廣-體育與健康
雙目複式顯微鏡	8 臺	96,000	自然探究與實作
86 吋觸控大屏	4 臺	360,000	數位學習發展發展 核心小組計畫
活動式黑板	3 組	69,000	數位學習發展發展 核心小組計畫

- 六、本校雙語情境建置補助計畫，預計在合作社旁的原有的展示空間及鄰近閒置空間進行整併，建立一個多功能的雙語 Live House 展演空間。計畫將配合校內已有資源，如英語圖書、數位看板等布置，成為新型態的多功能空間，可供 Language Corner 與繪本投放導讀活動使用，亦可進行 After School English Study 跨班課程等。未來也能提供國際交流需求，接待來訪國際友校並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與成果發表。這學期預計進行工程招標與施工，竣工後將提供師生更多的學習空間。
- 七、本學期將持續辦理英語口說工作坊，同樣邀請 Eliza 老師來擔任講師，時間為 9/25、10/9、10/16、11/20、12/4、12/18 的早上 10:00-12:00，地點在圖書館會議室，歡迎同仁們一起來增能英文口說能力！
- 八、本校 113 學年雙語課程推動規劃如下表，請各科老師們提早規畫安排，留存上課資料與紀錄，以利後續彙整本校雙語課程成果。

學年度	112	113		114		
實施雙語年級	七	七	八	七	八	九
英語	3	3	3	3	3	3
自然(生物)	1	1		1		
綜合(輔導)			1		1	
綜合(家政)						1
綜合(童軍)			1		1	1
藝術(音樂)	1	1	1	1	1	1
藝術(視藝)	1	1		1		
藝術(表藝)	1	1	1	1	1	1
健體(健康)	1	1	1	1	1	1
健體(體育)	2	2		2		2
科技(資訊)	1	1	1	1	1	1
科技(生活科技)			1		1	
彈性-社會話	2	2	1	2	1	1
彈性-國際話	1	1	1	1	1	1
彈性-生活科學			1		1	

人事室

一、校內人事異動：

(一)新進教師部分：6 人

1. 高中部：

王昱珺(資訊)、柯佳吟(國文)、黃亮鈞(國文)、戴偉如(歷史)、龔容萱(地理)等 5 人

2. 國中部：

馮韻如（國文）1人。

(二)新進代理教師：15人

1. 高中部：

張育愷（國文）、鄭伊雯（英文）、蘇珮嘉（英文）、林廷諭（歷史）、黃婉慈（化學）、胥灌筠（音樂）、黃浩哲（物理）、劉晉庭（公民）、戴琮林（公民）、劉昕（表藝）、胡心惠（特教）等13人。

2. 國中部：

蘇子嚴（輔導）、林維雯（特教）等2人。

(三)教師兼行政一覽表：

處室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處室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校長室	秘書	呂文銘		教務處	特殊教育組長	張曉婷	新任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莊惠雯		學務處	生活教育組長	姚奮宏	
學務處	學務主任	紀博仁	新任	學務處	訓育組長	陳亮汝	
總務處	總務主任	施振裕		學務處	衛生組長	洪良	
輔導室	輔導主任	謝明容		學務處	體育組長	許靜怡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沈忠信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長	吳子瑄	新任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主任	陳怡婷	新任	學務處	教官兼代生輔組長	林莊森	
教務處	教學組長	李宙縈		輔導室	輔導組長	賴怡臻	
教務處	教務組長	黃美文		輔導室	資料組長	江淑娟	新任
教務處	註冊組長	林怡瑩	新任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長	陳嫚霓	
教務處	設備組長	蔡坤童		圖書館	資訊媒體組長	韓君尹	新任

二、本次會議將選舉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請依選票規定圈選名額，圈選後請投入票匱。

三、為利公務聯繫，本校同仁「住家電話」、「手機」及「通訊地址」、「學歷」有變更者，請撥冗洽人事室更新基本資料；上開資料除供各處室公務使用外，不會任意流用，以尊重同仁隱私。

四、健康檢查：凡符合50歲以上教師（民國6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每2年

(隔年)受檢1次,補助16,000元,或每年受檢1次,補助8,000元;年滿40歲以上(民國7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未滿50歲者,每每2年(隔年)受檢1次,補助4,500元。

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兼顧實施公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品質及便利性,放寬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其相關醫療機構名單可至衛福部、醫策會及勞動部網站查詢,或至保訓會網站/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請各位受檢同仁勿再前往非經保訓會同意放寬之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以免衍生費用無法補助問題。

- 五、113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9月25日前儘速提出申請,高中以上須繳驗收費單據,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以報領一份為限,已享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六、為維護辦公紀律,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利用公務電腦連結至外部網站且從事發表屬於個人言論等非公務行為。
- 七、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及「臺北市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榮譽出勤制度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實施榮譽出勤制度免簽到退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出勤,不可有「有課在校,無課即不到校且未請假」之情事。另有關教師請任何假別,時間之計算係以應到勤而未到勤時間為準,非以一日所上課時數計算;爰教師如一日未到校,即應請假一天。
- 八、重申請全體同仁應恪遵「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拒絕接受饋贈、邀宴或涉足不正當場所;近日發生本府公務員因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餽贈,雖於事後退還,惟未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致違反上開規範遭懲處一事,案經市長指示:「請再度通告各局處,日後必須3日內通報,以免受罰」。
- 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前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所稱合理對價係包括其從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由自然人或法人處理法送請懲戒。」「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1、6點及補充規定,並自110年1月22日生效。增訂機要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並自同日生效。原已遴派機要人員兼任前開職務

者，應即免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違反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7目規定，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記過，另同辦法第4條第3項第4規定，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同一學年度內成績考核留支原薪，請各位教師及職員應確實遵守規定，俾影響自身權益。

十、有關同仁進修及進修補助相關規定如下：

進修相關規定：

- (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原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受此限。
- (二)同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略以，參加公餘進修暨新進教師任職前已參與進修者，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原則下，其名額不受前款（註：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限制。
- (三)同要點第6點第4款規定略以，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
- (四)同要點第7點規定，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經發覺勸阻未果或已完成進修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 (五)同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教師進修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以學期為單位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 (六)進修畢業取得較高學歷人員，請儘速備妥畢業證書、教師證、考績通知書及留職停薪令等相關資料送人事室辦理敘薪進級事宜，並自送交人事室當日生效。

進修補助相關規定：

- (一)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 (二)教育局102年9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10238772200號函說明五、略以，學校教師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期限，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辦理。

十一、轉知市府重大政策宣導：

- (一)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且已結案者（例如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機關應視情節（例如被申訴人之申訴成立次數、是否利用權勢等）循法定程序於1週內啟動行政懲處作業，並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二)行為經調查屬實且已結案者，當年度考績（成、核）應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
- (三)適（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者，依該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有關「最近1年內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1次以上之處分」規定，不得辦理陞任。

貳、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2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87094 號函辦理。

(二)修訂條文：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要點

111.06.20 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貳、目的：

為加強生活常規之規範，輔導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培養自愛、自重、自律、自治之生活態度與精神，期能培養氣質，建立健全人格，進而成為品學兼優、有為有守的好學生。

參、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應參加愛校服務：

- 一、以校園電源為私人電器充電者。
- 二、在校期間未經核准（訂）購買外食、飲料者。
- 三、上學遲到，學期中累計每滿 10 次者。
- 四、申請電梯卡逾期歸還，及無正當理由借予他人使用者（含借用者）。
- 五、進入施工或管制區域者。
- 六、教學區拍球、玩球者。
- 七、有下列行為，累計「學生生活指導單」3 次者：
 - (一)上課時間從事與該課堂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干擾課程進行者。
 - (二)逾時繳交週記、作業、回條或課程、會議、活動紀錄者。
 - (三)逾時繳交資料，妨害學校公務者。
 - (四)不遵守公共秩序或違反學生日常生活規約者。
 - (五)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職責者。
 - (六)放學後，於教學區逗留者。
 - (七)亂丟垃圾、座位四週髒亂或隨地吐痰者。
 - (八)早自習或午休擾亂秩序者
- 八、學生有第七項所列之行為，屢犯或情節嚴重者。

肆、實施辦法：

一、學生如有不當行為時，本校教職員均可提出糾正，並開立「學生生活指導單」或「愛校服務」，送至學務處生輔組彙整辦理。

二、實施方式：

(一)學期中：於學務處生輔組公佈之例假日（連續假日不實施）上午 0830-1100 時實施，由

學務處或教官室負責執行。

(二)寒暑假：國中部期末作業抽查不合格之學生於寒、暑假之週一至週五上午 09-11 時實施，統一由學務處衛生組分配掃地工作，學務處生教組負責執行。

伍、一般規定：

- 一、應參加愛校服務之學生，因故（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者，須開立證明，並於當週星期五下午 3 時前至生輔組完成愛校服務請假手續，非緊急事故不得於當日或事後請假，另請假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事由再次提出申請；無故、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缺席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二、因故請假者，該次愛校服務順延一次實施。
 - 三、因愛校服務未到而遭警告處分者，該次愛校服務同時註銷。
 - 四、愛校服務通知單由生輔組發放，並由風紀股長將愛校服務通知單交由當事人及導師簽名後，交回生輔組；另於本校網頁（學生專區）中公告以利家長知悉（因應個資法，不公佈姓名）。
 - 五、參加愛校服務須著整齊校服或運動服，未依規定穿著或遲到超過 5 分鐘者，不予實施，並視同未出席愛校服務辦理。
 - 六、愛校服務過程中，參加學生如未遵守秩序或未配合相關課程要求，屢勸不聽者，該次愛校服務可不予實施。
- 陸、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新增高中部學生「身心調適假」一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

(二)新增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六、學生請假類別，區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u>身心調適假</u>，說明如下：</p> <p>(略)</p> <p>(十一)身心調適假：高中部學生感覺身心疲憊或情緒低落時，得申請身心調適假，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外，無需檢附其他文件、資料，並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程序。2.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上午 9 時前，由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通知導師或撥打請假專線），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完成補請假程序。3. 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請假期滿返校後，補送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證明。但	<p>六、學生請假類別，區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及育嬰假，說明如下：</p> <p>(略)</p>

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4.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期中、期末考）及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5. 身心調適假不適用單科目缺課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零分計算之規定。然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